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2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184号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科通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科通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通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通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科通达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方明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8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764.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13.11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0.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31.68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3,131,127.10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505,630.53
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1.40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	16,832.79



项目	金额（元）
加：202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708,09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316,757.5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716,757.52
理财产品余额	54,6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5,210.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0.00	本期已注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7,711,547.23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0.00	本期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7,716,757.52	—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包



括利息及理财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771.68 万元，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5,460.00 万元。

2、鉴于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账号：421421088012001564108）、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140263）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11/12	已赎回 2000 万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4	2023/2/24	是	2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9	2023/4/10	是	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	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7	2023/5/29	是	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20.00	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2	2023/9/12	是	23.1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50.00	2.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19	是	6.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3	2024/1/3	否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6,600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150.56	5,066.51	-2,733.49	6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7.09	-3,252.91	2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150.56	13,914.99	-5,986.40	—	—	—	—	—	
<p>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不适用</p>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17,130 万元，获得收益 66.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5,46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2,316,757.52 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5,46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 验证信用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纳税事宜, 编制纳税申报表; 代理企业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代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报告; 代理企业财务管理, 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代理企业法律事务, 出具法律意见书; 代理企业其他法律事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祁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祁涛 42000320472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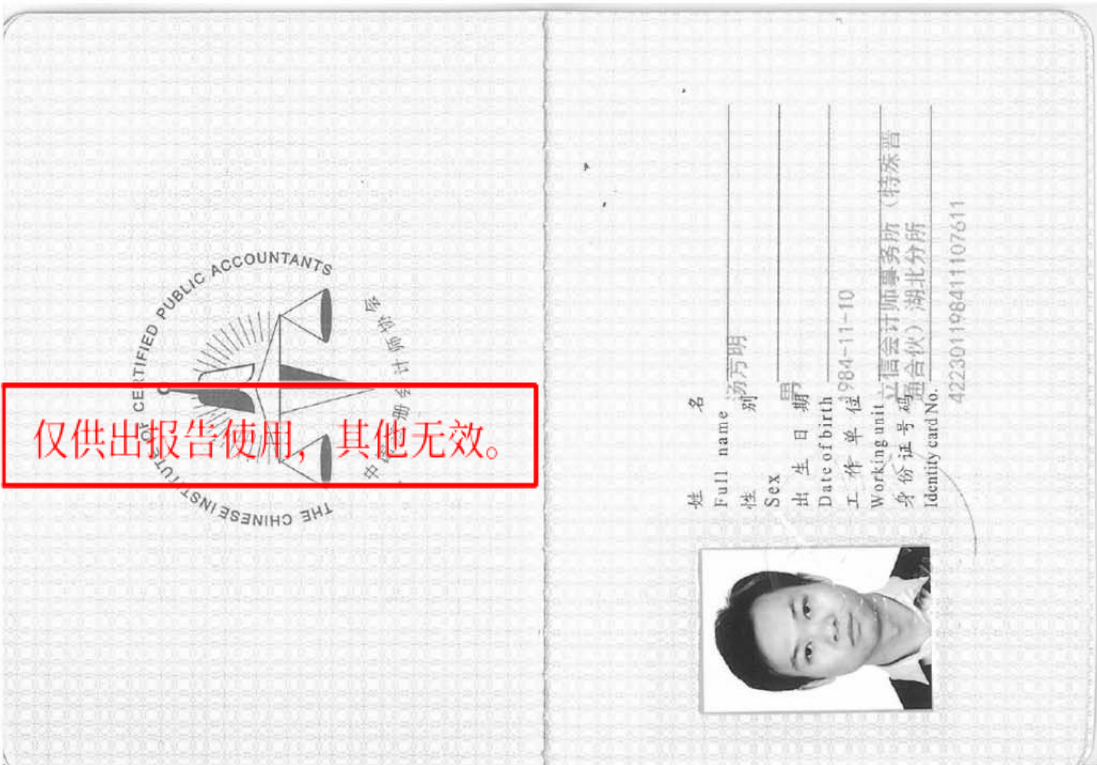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汤方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8411107611
Identity card No.	422301198411107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汤方明 3100000616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